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89.12.27 (89)臺處實二字第 172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

要 旨：釋示各縣市政府，有關會計檔案之銷毀、遺失及損毀處理程序

主 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將政府層級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等四級，各級政府均為該管一級政府，嗣後有關會計檔案之銷毀、遺失及損毀處理程序，應由各級政府本於職權自行依會計法等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審計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審部覆字第八九〇一二八號函辦理。